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张网”庭审系统部署及能力支撑平台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张网”庭审系统部署及能力支撑平台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描述
1	音视频调度及管理平台	总体要求：私有化、集群部署支撑能力平台，内网侧、互联网侧均部署在省级政务云及其分平台，通过光闸实现跨网数据和音视频交互，支持“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等系统调用，支撑“一张网”庭审和会议场景需求；完成“一张网”庭审系统在省级政务云部署，完成本地隔离交换系统利旧改造，完成平台与“一张网”及省级中转平台对接调试，完成省法院及试点法院相关设备、能力接入及调试，提供全省法院对接、调试技术保障。 并发指标：支持全省法院使用，支持≥ 3000个法庭接入，2800个庭审（会议）并发；不限制APP、小程序、客户端等软终端接入数量。 功能要求：支持召开互联网庭审、跨网融合庭审、法院专网庭审，具备视频录制、录播、直播、实时字幕、语音识别、语音转写、敏感词过滤、信息发布、远程提讯等功能，支持第三方能力接入，支持第三方平台调用。具备庭审后台管理及信息统计等功能，支持庭审视频分级别、分区域存储，支持通过法院、案号、案件名称、承办人等关键信息进行精准筛选，同时可通过业务配置、法庭配置、区域配置、系统配置等多维度查询，支持分级别、分区域实时掌握本院或辖区法庭的使用状态、庭审排期等信息，满足庭审管理工作需求。 兼容性要求：支持手机、平板、电脑、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MCU、SIP终端、H.323终端等设备参会，支持Web浏览器、微信小程序、钉钉客户端、PC桌面端、移动客户端、Cocall等客户端参会，支持通过“一张网”的Web端、小程序端、钉钉端、PC端等方式参会，支持上述终端设备、客户端在互联网或法院专网参与庭审（会议）；兼容全省法院现有庭审主机、现有视频会议MCU和视频会议终端，支持云MCU组网，适配X86和ARM架构处理器，适配Windows系统、麒麟系统、统信系统、Mac系统、安卓系统、IOS系统、鸿蒙系统，适配国产终端、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使用国产数据库，应用H.264、H.264 SVC、H.265 SVC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撑 4K、1080P、720P 等视频分辨率；采用 OPUS、G. 711 系列、AAC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 323、SIP 标准协议；支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现有庭审系统和互联网庭审系统历史数据完整迁移至新部署庭审系统及能力支撑平台，确保业务连续性。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符合全国法院“一张网”数据安全要求。
2	并发接入授权	系统具备≥10000 个会议设备和用户注册接入管理。 平台庭审（会议）并发数量授权不少于 2800 个。 支持对不少于 1000 个互联网侧音视频并发识别（并具备河南方言识别能力），并根据法庭数量增长免费弹性扩容。
3	系统集成及第三方接入服务	提供私有化政务云及互联网的云部署。 提供标准 SDK 开发包或 API 接口对接文档，满足上述兼容性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手机 APP 端 SDK、电脑 WEB 端 SDK、小程序端 SDK 集成，以及会议控制、会议管理相关的服务端 API，并完成系统对接。 支持第三方能力平台接入和调用，尤其是支持各级法院现有语音识别能力接入。 完成“一张网”庭审系统在省级政务云（法院专网+互联网公有云平台）部署，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一张网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数据规范进行部署；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完成本地适配改造和功能优化，以满足全省法院操作习惯。 完成本地隔离交换系统利旧升级改造，完成平台与“一张网”及省级中转平台对接调试，完成省法院及试点法院相关设备、能力接入及调试，提供全省法院对接、调试技术保障。
4	驻场运维服务	维保服务期（6 年）内免费提供全省法院范围内技术支持，包括对接调试、维护巡检、功能升级，以及因国家标准或最高人民法院规范调整产生的需求变更。 提供至少 2 人次 7*24 小时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要求：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会前巡检、设备运维、故障排查、需求采集等工作，确保音视频平台运行顺畅，保障庭审、会议等业务顺利开展。

备注：此价格包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张网”庭审系统部署和能力支撑平台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售后维保及相关服务。

售后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全省法院范围内技术支持，包括所有软硬件设备对接调试、维护巡检、功能升级，以及因国家标准或最高人民法院规范调整产生的需求变更。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交付期、维保服务期及服务（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85日历天。

2. 维保服务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全省法院范围内技术支持，包括所有软硬件设备对接调试、维护巡检、功能升级，以及因国家标准或最高人民法院规范调整产生的需求变更。

3. 服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9,000.00 元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约定派遣项目实施人员进场、提交履约保函，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系统稳定上线正常运行，且乙方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同服务期。

五、交付、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 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和承诺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调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调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 调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调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调试的内容、调试计划、调试用例、调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调试文件，作为项目调试上线依据。经调试合格后并经甲方同意，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 验收

上线运行三个月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 文档交付要求

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进行，符合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符合全国法院“一张网”数据安全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实施进度，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4) 调试阶段：《调试用例》、《调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5. 培训

乙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6. 售后

售后服务：_____（以中标投标文件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9. 合同期内免费向全省法院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对接服务。
10. 合同期内，禁止利用技术垄断地位对其他科技法庭厂商实施排他性、歧视性商业行为等，禁止以省法院集成商或“一张网”庭审系统开发厂商名义在中基层法院推销法庭设备。
11. 凡涉及到河南法院范围内科技法庭设备对接工作，禁止对其他厂商收取系统对接费、

二次开发费等额外费用。

七、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公告、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项目组成部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未尽到完全履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乙方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进行移交处理。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九、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7.1

乙 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7.1

2026.7.1